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
- (3)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茲提述(i)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9,705,41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該通告所載列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p>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p> <p>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股本削減」)，以及來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p>	1,687,331,917 (99.99%)	400 (0.01%)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p>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p> <p>c. 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細則可能允許之有關用途；及</p> <p>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2.	<p>根據及待(i)股本重組已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限制；</p> <p>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1,687,331,917 (99.99%)	400 (0.0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c.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		

請參閱該通告及該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除了張勁帆先生，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第1項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2項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及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有關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的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存在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次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段聯絡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的孔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31928828。

換領股票

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的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交易、交收及登記用途。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將於(其中包括)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發生任何變動時作出調整。因此，股份合併導致轉換價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該調整將由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下表所載股份合併導致的調整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交易時段後生效：

可換股債券	於股本重組後但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 之未償還 本金額	於可換股債 券項下之 所有轉換權 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股份之轉換價	於可換股債 券項下之 所有轉換權 獲行使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合併 股份之經 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經 調整轉換價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 一日(於二零二三年 到期)	15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	0.03 港元	500,000,000	0.3 港元

由於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拆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故將不會造成對轉換價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核證，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作出。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及黃沁女士。